



190312342244

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HBZH-Z-20210864



项目名称: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(12月月测)

委托单位: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301048804274





18031384333
18031384333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，复印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**MA**章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涂改、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

河北（福建）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

邮编：050000

电话：0311-86669888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赵娜 13313259123
受检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1.12.07	分析日期	2021.12.08

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物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 HJ 543-200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C032 F732-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QA026	0.0025mg/m ³
2	铬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3μg/m ³
3	锰**及其化合物			0.07μg/m ³
4	镍*及其化合物			0.1μg/m ³
5	铜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6	砷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7	镉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8	锡**及其化合物			0.3μg/m ³
9	铋*及其化合物			0.02μg/m ³
10	铅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11	铊*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10312340266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ZJC/HJ202111292。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2%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中要求进行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。

(二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，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Z0864YQHg1-(1~3)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管完好，无破损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：35m) 2021.12.07	标干流量	m ³ /h	7998	8630	8610	8413	/	/
	含氧量	%	11.4	11.2	11.3	11.3	/	/
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6	0.0042	0.0066	0.0058	/	/
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69	0.0043	0.0069	0.0060	≤0.05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5.28 ×10 ⁻⁵	3.62 ×10 ⁻⁵	5.68 ×10 ⁻⁵	4.86 ×10 ⁻⁵	/	/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 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 半干急冷塔+中和 反应塔+石灰粉吸 附装置+活性炭吸 附装置+布袋除尘 器+引风机+一级喷 淋填料吸收塔+二 级喷淋填料吸收塔 +烟气净化器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1.12.07	标况流量	m ³ /h	9447	9224	9434	9368	/	/
	含氧量	%	8.4	8.5	8.7	8.5	/	/
	铅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1.8	2.1	1.7	1.9	/	/
	铅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1.4	1.7	1.4	1.5	≤0.5mg/m ³	达标
	铅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70×10 ⁻⁵	1.94×10 ⁻⁵	1.60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⁵	/	/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	/	/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	≤0.05mg/m ³	达标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砷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7	0.8	0.7	0.7	/	/
	砷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6	0.6	0.6	0.6	≤0.05mg/m ³	达标
	砷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6.61×10 ⁻⁶	7.38×10 ⁻⁶	6.60×10 ⁻⁶	6.86×10 ⁻⁶	/	/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及 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14.0	15.1	14.1	14.4	/	/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及 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11.1	12.1	11.5	11.6	≤2.0mg/m ³	达标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及 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1.32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210312340266,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) 检测, 报告编号: ZJC/HJ202111292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01	达标 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 半干急冷塔+中和 反应塔+石灰粉吸 附装置+活性炭吸 附装置+布袋除尘 器+引风机+一级喷 淋填料吸收塔+二 级喷淋填料吸收塔 +烟气净化器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1.12.07	镉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	/	/
	镉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	≤0.1mg/m ³	达标
	镉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砷*、镍*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1.9	2.2	1.9	2.0	/	/
	砷*、镍*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1.5	1.8	1.5	1.6	≤1.0mg/m ³	达标
	砷*、镍*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	kg/h	1.79×10 ⁻⁵	2.03×10 ⁻⁵	1.79×10 ⁻⁵	1.87×10 ⁻⁵	/	/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 合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12.8	13.7	12.9	13.1	/	/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 合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10.2	11.0	10.5	10.5	≤4.0mg/m ³	达标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 合物排放速率	kg/h	1.21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210312340266,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) 检测, 报告编号: ZJC/HJ202111292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人员: 田二亮、李松、朱建星等。

报告编写: 程晓兰

日期: 2022.01.08

审核: 赵洁

日期: 2022.01.08

签发: 李松

日期: 2022.1.8